证券代码：301337　　证券简称：亚华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7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6个月内出售完毕，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3.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09,09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7%；按回购金额下限1,5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4,54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实施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6、回购总金额及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及回购期间内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况，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后续将全部用于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1月20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20%（2026年10月26日收盘价为25.29元/股，2026年11月20日收盘价为20.22元/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6个月内出售完毕，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按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4,546股至909,09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3%至0.8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100股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依法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4,546股至909,09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3%至0.87%。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回购数量上限）		回购后（回购数量下限）	
	股本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97,790	2.19	2,297,790	2.21	2,297,790	2.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424,516	97.81	101,515,426	97.79	101,969,970	97.80
三、总股本	104,722,306	100.00	103,813,216	100.00	104,267,760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等其他因素，具体回购完成后的实际股本结构以届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22,836.0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7,468.46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94,993.9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62%。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2.44%，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79%。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

万元（含）的资金总额进行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重大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上述主体有拟实施相关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在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6个月内出售完毕，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后续涉及已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回购期内决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3、办理相关报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况，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后续将全部用于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